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陳錦慧  
電話：(02)7736-5613  
Email：ching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500552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05年4月20日高雄市政府函、高雄市愛滋防治標誌標語設計比賽活動辦法(1050055282\_Attach1.pdf、1050055282\_Attach2.doc)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政府辦理「105年愛滋防治標誌標語及海報設計比賽活動」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雄市政府105年4月20日高市府衛疾管字第10532843500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徵選對象為全國各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生。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與該府衛生局疾病管制處慢性傳染病股張簡英茹小姐聯繫，電話：(07) 7134000-1349。
- 三、另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及所轄屬高級中等學校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